

●曾德良

关于《中图法》第四版类名规范化研究

摘 要 分类法中类名所用语词的规范化直接关系到文献分类人员对类目的准确理解以及如何正确使用分类表的问题。类名的规范化是指类名所用语词的科学性、准确性、简洁性和一致性。在《中图法》第四版中类名不规范是比较突出的问题。参考文献 12。

关键词 《中图法》第四版 类名 规范化 修订建议

分类号 G254.122

ABSTRACT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lass names in a classification system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classes by catalogers.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lass name is the scientificity, correctness, simplicity and consistency of terms for class name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hinks that in the fourth edition of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class names, which are not standardized. 12 refs.

KEY WORDS Fourth edition of *Chinese Library Classification*. Class name. Standardization. Recommendations for revision.

CLASS NUMBER G254.122

类名是类目名称的简称,它是体系分类法的语词,决定着所表述事物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类名所用语词的规范化直接关系到文献分类人员对类目的准确理解以及如何正确使用分类表的问题。类名的规范化主要体现在类名所用语词的科学性、准确性、简洁性,以及相同概念所用语词的一致性等方面。1997年6月《中图法》编委会专门起草了“有关类名用语和注释用语的规范”的文件,在修订《中图法》第四版时,共修订规范类名638处。尽管《中图法》第四版对类名的修订幅度较大,但类名不规范仍然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1 科学性

科学性是指类名应采用常用(通用)的科学术语或译名(即以国家正式认可的全国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名词、术语为准),语词严谨,无歧义,而不应采用旧称、俗称、简称、同义词。必要时可将同义词、俗称或旧称等用括号加注于类名之后,以便对特定文献标引与检索。《中图法》第四版中的一些类名缺乏科学性,如:

“F56 航空运输经济”子类目的类名中有6处(F560.1, F560.3, F560.6, F562.1, F562.3, F562.6)将“航空运输”简称为“航运”。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航运”是“水上运输事业的统称,分内河航运、沿海航运、远洋航运”。如果这样简称,就将空中运输变成了水上运输。为避免产生歧义,使类名表述科学,应将“F56 航空运输经济”子类目类名中的“航运”修订为“航空运输”。若从简洁性考虑,这6处类名中的“航空运输”又均可省略。

“H014”和“H116.4”的类名为“字调、语调”,其中“字

调”就是“声调”的旧称。1988年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王钢编著的《普通语言学基础》启用了“声调”一词,1998年出版的《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声”条目列有“⑥声调,字音的高低升降……”,而“字”条目中已没有“字调”。为规范类名,应将这两处类名修订为“声调、语调”。

“D922.11/922.592”、“DF31/479.2”、“[N-019]”、“P2-019”、“[S851.61]”、“[R19-019]”及《总论复分表》“-019”等69个类目的类名中仍使用“法令”这一过时的法律名词。早在1982年我国颁布的宪法中就用“法规”一词取代了“法令”,而且“法规”的外延远比“法令”大。《中图法》第三、四版均忽略了这个问题。应将相关类名中的“法令”修订为“法规”,将“[N-019]”和《总论复分表》“-019”类名“法令、法规及其阐述”中的“法令”删除。各类目注释中凡使用“法令”一词的也应一并修订为“法规”。

“TP391.7/391.77”类名中的“机器”一词用得既不科学,又不准确。第一,计算机是一种机器,从名称含义上讲,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即机器是泛指性概念,计算机是专指性的概念,而且上位“TP391”类目的含义是指计算机在信息处理(信息加工)方面的应用。第二,英译中的译名也是计算机,而不是机器,如“TP391.72 机器辅助设计(CAD)”,CAD的英文全称为Computer Aided Design,中译名为计算机辅助设计,而不是机器辅助设计;“TP391.73 机器辅助制造(CAM)”,CAM的英文全称为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中译名为计算机辅助制造,而不是机器辅助制造。第三,“TH164 计算机辅助机械制造”类下有注释“总论计算机辅助制造入TP391.73”。因此,“TP391.7/391.77”类名中的“机器”应修订为“计算机”。

2 准确性

准确性是指类名所用词语或短语能确切反映类目的实际内容范围,内涵、外延清楚,具有专指的检索意义。当类名不能确切地表达类目实际范围时,应用注释来补充说明。《中图法》第四版中的一些类名表述不符合准确性要求,如:

“F532.5 铁路成本、运价、票价”的类名表述不准确。根据“F5 交通运输经济”类列中相关类目的设置及其类名的表述(如:F530.5 铁路运输成本、运价、票价),以及《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对应的主题词,“F532.5”类名应为“铁路运输成本、运价、票价”;而且,“铁路成本”与“铁路运输成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的内涵与外延不同。

“I219 群众文艺演唱材料”,“材料”一词用得不够准确。“材料”是一个多义词,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①可以直接造成成品的东西;②提供著作内容的事物(即我们平时说的素材);③可供参考的事实;④比喻适合做某种事的人才。从“材料”所指来看,不管怎么说,它和“作品”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根据上位类的类名概念(I21 作品集)和该类目的注释(诗歌、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等多种作品的综合集入此),实际上类名表达的应该是“群众文艺演唱作品”。类似还有,如“J235 水彩、水粉”、“J43 世界各国摄影艺术”、“I235 电影、电视、广播剧”、“I253.1 电影”、“I235.2 电视”、“I235.3 广播剧”、“R827 特种武器损伤”等。应修订为“J235 水彩画、水粉画”、“J43 各国摄影艺术作品”、“I235 电影剧本、电视剧本、广播剧本”、“I253.1 电影剧本”、“I235.2 电视剧本”、“I235.3 广播剧本”、“R827 特种武器损伤病”才能准确地反映各类目的实际内容范围。

“F830.3 金融组织、银行”的类名表述不准确。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银行是“经营存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组织指的是所有的金融机构(或称金融中介),它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一切与货币和货币流通等经济活动有关的机构。也就是说,金融组织和银行不是平行关系,而是金融组织包含了银行。因此,应删除该类名中的“银行”。同理,“F83”类列中所有将“金融”与“银行”作为平行关系的类目的类名都需相应修订。

“H012 音素分析(音位学)”的类名表述既不准确,也与“H116.2”的类名表述不一致。音素是“语音中最小的单位”,如:“绿”可以分析出 l 和 u,“红”可以分析出 h、o、ng 来。音素分析是从自然性质角度分析语音的最小单位。而音位“是一个语言中能够区别意义的最简单的语音单位”,例如:“标 biāo”和“飘 piāo”就是靠 b、p 两个音素来区分的, b、p 就是音位。音位学是从语音的功能角度研究语音。音素分析与音位学是语言学上的两个相关但却不同的概念。为使类名表述准确,应将“H012”的类名修订为“音素分析、音位学”。

3 简洁性

简洁性是指类名所用词语在不影响类目含义表达的情

况下,必须简练概括,切忌冗长重复。体系分类法编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类名通常承接上位类概念的内涵,下位类的类名只表达它区别于其他同位类的最本质特征。下位类的含义要受上位类的限定。下位类类名中重复上位类内容的部分应省略。为使类名简洁,类目含义以及与其他类目的关系,要通过类目体系和类目注释加以说明或限定。《中图法》第四版类名的不简洁问题比较多,如:“F28 基本建设经济”的下位类“F280/285”类名中都有“基本建设”一词,删除重复的上位类类名部分后并不会影响类目含义的表达,因此,应将 F280/285 类名中“基本建设”一词删除。“B2/7”类列中所有按时代或世纪展开的类目的类名中都重复使用了“哲学”一词;“F12 中国经济”类下的“F129 中国经济史”、“F129.9 中国经济地理”,类名中的“中国”完全可以省略。

“K24”和《中国时代表》“4”的类名为“隋、唐至清前期”,以 3 个朝代名代表一系列朝代名既不简洁,又不科学。第一,从隋朝至清朝之间不是只有唐朝,尚有五代十国、宋、元、明等诸多历史朝代。第二,既然是用起迄朝代来表述类名,那么,只要表明起于何朝代,止于何朝代就行了,删除“隋、唐至清前期”之间的“唐”并不会影响类目含义的表达,只会使类名更加简洁。

“C829 世界各国统计工作”、“C83 世界各国统计资料”、“C932.8 世界各国咨询业”、“C964 世界各国人才调查及其研究”、“G1 世界各国文化与文化事业”,这 5 个类名中的“世界各国”对类目含义的表达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属多余的前缀性语词,应修订为“C829 统计工作”、“C83 统计资料”、“C932.8 咨询业”、“C964 人口调查及其研究”、“G1 文化与文化事业”。还有“C924”、“F63”、“G219”、“G229”、“G239”、“G249”、“G259”、“G269”、“G279”、“G32”、“G359”、“G81”、“R199”、“S851.62”等类目的类名都需相应修订。

“O644 光化学、辐射化学、超声波作用的化学过程”,类名中的“超声波作用的化学过程”近似于“O644.3 超声化学”的注释用语。其实,这是一个类组类名,3 个具有并列关系的下位类为“O644.1 光化学”、“O644.2 辐射化学”、“O644.3 超声化学”。为使类名既简洁,又与其下位类类名相对应,应将“O644”的类名修订为“光化学、辐射化学、超声化学”。

“S881.2 蚕的生理、遗传、生态、生物物理、生物化学”,这个类名列举了蚕的生物学的诸多方面,过于冗长,应使用具有概括性的语词“蚕的生物学”作为“S881.2”的类名。

4 一致性

一致性是指类名在表述相同的概念时,要做到所用语词的一致,在类目表中相近类目的类名所用语词也必须相同。《中图法》主表使用附表类号,其类名所用语词必须与附表相关的类目类名相一致。《中图法》第四版有些类目的类名在表达相同概念时所用语词存在多样性,与一致性要求不符。如:“F5 交通运输经济”类列中有关运输“企业组织与经营管理”概念的表述方式有 9 种之多:①“F506 运输企业

组织与经营管理”;②“F512.6 运输企业组织与管理”;③“F530.6 铁路企业组织与管理”;④“F532.6 铁路运输企业组织与管理”;⑤“F540.6 公路运输企业组织与管理”;⑥“F550.6 水路运输组织与管理”;⑦“F552.6 企业组织和经营管理”;⑧“F560.6”和“F562.6”的类名为“航运企业组织与经营管理”;⑨“F570.6 企业组织与管理”。从规范化的角度看,这些类名都必须修订。建议“F512.6”的类名表述与“F506”一致;③~⑨的类名统一修订为“企业经营与经营管理”。“F570.6”、“F590.6”、“F592.6”、“F626.11”、“F626.21”、“F715”、“J94”等类目的类名也需相应修订。

关于“XXX 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其语词表述也有多种,如“B80-05 思维科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N05 自然科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C05 与其他科学的关系”、《总论复分表》“-05 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为使类名表述既一致又简洁,宜将主表中所有“XXX 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类目的类名所用语词与《总论复分表》“-05”类名相一致。

“K249”类名为“清前期(1616~1840年)”,“K252”类名为“清后期(1840~1911年)”,“K27”类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而《中国时代表》“49”类名为“清(前期,1616~1839年)”,“52”类名为“清(后期,1840~1911年)”,“7”类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年~)”。建议“K27”和《中国时代表》“7”的类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中国时代表》“49”和“52”的类名表述则分别与“K249”和“K252”相同。

《总论复分表》“-33 试验方法与试验设备”类名中的“试验”一词与主表中相关类目的类名用词不一致。如“Q-33 生物学实验与生物学技术”及其下位类类名中使用的均是“实验”一词,还有“Q5-33”、“R-33”、“R-331”、“R33-33”、“R392-33”、“R394-33”等类目的类名中使用的也是“实验”。《总论复分表》“-33”类名中使用“试验”一词既不符合一致性要求,也不准确。《现代汉语词典》解释“实验”是“为了检验某种科学理论或假设而进行某种操作或从事某种活动”,试验是“为了察看某事物的结果或某物的性能而从事某种活动”。可见两词的含义不同。笔者认为使用“实验”比“试验”更准确,《中图法》前三版《总论复分表》“-33”类名中使用的都是“实验”一词。应将《总论复分表》“-33”的类名“试验方法与试验设备”恢复为“实验方法与实验设备”。

5 其他非规范问题

《中图法》第四版在用数字表示世纪与年代、年度时所用的文字不统一,出现阿拉伯数字和中文数字混用现象。这一问题主要出现在主表中,如,“J110.94/.95”类名中的“XX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注释中的“XX世纪”则用中文数字表示;“B1/B7”类列类名中的“XX世纪”则全用中文数字表示。建议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表述,简洁明了。

《中国地区表》“23”、“24”、“27”、“28”、“32”、“33”、

“36”、“62”、“72”等9个历史地名的时段标识都缺时间单位量词“年”,尽管大家都能明白其所指,但与规范化的要求不符,应在截止时间后面加上“年”。

6 结语

类名的规范化对《中图法》来说非常重要。上述列举的事实说明《中图法》第四版在类名规范化方面尚有进一步加强的必要。经分析统计,笔者认为《中图法》第四版尚有545个类名不符合规范化要求,问题主要集中在简洁性和一致性方面。其中:B类57个,C类12个,D类84个,E类13个,F类143个,G类33个,H类6个,I类9个,J类30个,K类7个,N类4个,O类2个,P类4个,Q类4个,R类8个,S类38个,T类71个,U类1个,Z类1个,《总论复分表》3个,《中国地区表》9个,《中国时代表》6个。关于类名规范化的问题,有些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有时问题可能交叉存在,如有的类名既不科学又不准确,有的类名既不简洁又不准确,有的类名既缺乏一致性又不准确或是不科学。所以,笔者不能将认为不规范的545个类名按所述的几个方面作一一对应的问题归类。

参考文献

- 1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 2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使用手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4 曾德良等.《中图法》“F5 交通运输经济”类名的规范化.图书馆建设,2001(2)
- 5 陈晓波.《中图法》(四版)武器工业类的规范化问题.图书馆学研究,2002(3)
- 6 马恒通.《中图法》(第四版)非科学性探微.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2(1)
- 7 李行健.现代汉语规范字典.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8 王钢.普通语言学基础.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 9 [美]Maureen Burton等著;惠超等译.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导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10 曾德良,罗雅琴.关于《中图法》第四版时代划分及表述的研究.图书情报工作,2004(9)
- 11 沈小丁.《中图法》(第四版)法律类目述评.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2(4)
- 12 曾德良,罗雅琴.《中图法》“社会生活与社会问题”类目体系的探讨.高校图书馆工作,2004(5)

曾德良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通信地址:湖南衡阳市.邮编421005.

(来稿时间:2006-02-28)